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

连云港市公安局车载式无人机 反制系统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00-JSGL-G2024-0001

采购人：连云港市公安局

中标人：江苏丰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连云港市公安局

乙方：江苏丰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7 月 24 日连云港市公安局车载式无人机反制系统采购项目项目（标段编号：【JSZC-320700-JSGL-G2024-0001】）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标的）内容

1.1 货物（标的）名称：车载式定向和全向无人机侦测反制一体设备、车载式全向和精准无人机侦制反制一体设备。

1.2 型号规格：盾卫 ZD-4000、雷霆 ZD-5000。

1.3 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1.4 数量（单位）：车载式定向和全向无人机侦测反制一体设备 1 套、车载式全向和精准无人机侦制反制一体设备 1 套。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捌仟元（¥978000.00）。

（详见投标报价表）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如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的形式须为无条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6.2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乙方质保义务履行完毕止，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6.3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七、质保期

7.1 质保期 5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将货品（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配件、备用部件、说明书、合格证书、检验报告等）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免费完成操作培训和设备安装调试及系统更新，并通过验收。

8.2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8.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合同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且待财政资拨付到账后，到货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调试运行、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留合同总金额的 5%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服务等问题，余款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9.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

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9.3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9.4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测试要求：乙方安装后现场测试，提供测试报告，待甲方验收后签字确认。

10.4 乙方对由于所供货物本身质量的原因引起的问题负责免费维修，因设备质量或故障不能正常工作需要维修的，所有因维修（包括更换设备）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0.5 乙方须保证设备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在设备运行中，如因安装问题造成设备损坏或故障不能正常工作需要维修的，所有因维修（包括更换设备）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6 乙方须保证设备系统的正常运行，如果所供设备系统出现故障时，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先进行线上检测，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上门检测修复、系统维修，须同时免费提供同类型的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设备维修好后方才取回。

10.7 乙方须支持软件全周期更新，包括但不限于永久支持新增无人机型号侦测在线更新。

10.8 设备系统加装到车辆上乙方须提供支撑服务（包含但不限于车辆改装，笔记本电脑，转接模块，支持该反制设备和操作设备持续工作 24 小时）。

10.9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

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培训需使产品使用人充分了解产品构成、基本原理，并熟练掌握产品的安装、运行和维护等。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并可立即要求退换。签收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在采购人将所有的货物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检测验收后，发现有其他非故意的损坏或质量问题的，由乙方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否则乙方自行承担违约责任。

11.2 乙方中标后，须在供货时同时向甲方提供其中标文件所作无偏离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相关检测报告、证书等相关材料的纸质原件（纸质原件须与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一致）供甲方审核、查验，如有缺漏、造假、不一致，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向甲方赔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1.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1.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安装调试费用由乙方负责。

11.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对技术复杂的项目，甲方可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验收，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6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12.7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12.8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设备系统的操作、性能、使用方法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设备系统，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12.9 本项目免费质保期（维护期）为5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其中标文件所作无偏离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

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向甲方赔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更换货物后，仍然不符合其中标文件所作无偏离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相关技术参数要求，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向甲方赔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3.5 中标后，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要求提供本项目所包含的相关服务或供货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扣除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13.6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可单方面无责解除合同，甲方可扣除乙方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并且乙方向甲方赔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争议解决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2) 技术规格

(3) 乙方报价函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各执一份，采购人报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甲方：连云港市公安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4年8月9日

乙方：江苏丰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绿地商务城蓝

海 Office B 座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